

## 英国宣布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后续如何？

英国退出关于全欧洲专利诉讼的《统一专利法院协定》有何后果？如果欧洲工业界的兴趣仍然倾向建立新的集中式专利诉讼系统，并且其余参与国仍有继续推进的政治意愿，那么 UPC 协定可能仍会生效。

正如政务次官(科学研究与创新部长)在下议院的[议会书面声明](#)中所宣布的，英国声明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撤回对《统一专利法院 (UPC) 协定》和《UPC 特权与豁免权议定书》的批准，并且同意受《UPC 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约束。从严格的形式上来看，《UPC 协定》不是欧盟 (EU) 条约，而是仅向欧盟成员国开放的国际条约。不过，由于 UPC 受制于欧盟法院且必须遵守欧盟法律的最高效力，英国的此次宣布似乎是先前退出欧盟的合理结果。此外，在英国机构提出一系列相互矛盾的信息和行动（包括英国脱欧公投后批准《UPC 协定》）之后，该议会书面声明最终阐明了英国在欧洲专利和跨境诉讼领域的立场。

据 UPC [筹备委员会](#)称，除上述声明外，英国还向欧盟理事会总秘书处交存了批准撤回通知书。但是，总秘书处是被《UPC 协定》指定为必须交存批准书（而非撤回书）的管理机构。

因此，对于这种进行方式是否完全符合退出要求还存在争议，特别是因为，一方面，《UPC 协定》没有涉及退出的条款，另一方面，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定义的退出条款仅适用于从暂时适用或已经生效的条约退出，这里的情况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至少现在还不是。

无论如何，假设迟早确定并知道英国退出的生效日期，那么英国退出全欧洲专利诉讼有何后果？简短的答案是，如果欧洲工业界仍然倾向建立新的集中式专利诉讼系统的兴趣仍然占主导地位，并且其余参与国仍有继续推进的政治意愿（这两个方面紧密相关），那么英国的退出不一定会阻碍《UPC 协定》的最终生效。

为了使《UPC 协定》生效，参与国需要找到一种在英国不参与的情况下推进且与德国先前的批准不同的新方式，即一种防申诉的方式。找到这种方式并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途径和时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工业界的兴趣和政治意

愿的强弱。众所周知，根据《UPC 协定》，英国是除法国和德国之外的三个法定国家之一。更具体而言，该协定提到“第十三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包括在签署该协定的前一年欧洲专利数量最多的三个成员国。”因此，根据对《UPC 协定》的字面解释，鉴于指定的时间点，这些成员国必须是法国、德国和英国。然而，根据对《UPC 协定》的广义解释，一旦英国正式退出，这些成员国可以包括拥有欧洲专利数量第四高的欧盟成员国（即荷兰或意大利）来代替英国。不幸的是，《UPC 特权与豁免权议定书》和《UPC 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均未提及根据欧洲专利数量进行确定的成员国，而是明确提及英国、法国和德国作为其各自生效所需的国家。因此，通过忽略必须考虑欧洲专利数量的时间点，这些议定书似乎没有为广义地解释《UPC 协定》以确定三个法定成员国留出空间。相应的问题出现在与中央分庭伦敦分部有关的规定上。

此外，尽管法国毫不拖延地批准了《UPC 协定》，但在尚未有效完成批准的德国，这条道路更为复杂。根据德国司法部最近几个月的宣布以及在德国联邦议会中该议案草稿的现状，可以合理地假设德国将采纳一项使得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而获得批准的新法律。在去年 2 月，先前的采纳因缺少必要的法定人数被判定为违宪。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可以设想第一种情形，其更接近于就英国的法定参与而言对《UPC 协定》和相关议定书的字面解释。根据这种可能性，必须再次批准《UPC 协定》和相关议定书。《UPC 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涉及退出欧盟的参与国，这一事实无助于根据该协定本身为重新批准找到有效的替代方案。然而，考虑到重新批准过程（如果有的话）可以为讨论涉及其他方面（例如，纳入非欧盟成员国）的修正案打开大门，这种重新批准不可避免地将整个过程推迟到一个未知的日期。

可以根据[德国司法部](#)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所提议案草稿随附的文本中遵循的理由设想第二种情形，对于该议案草稿，感兴趣的工业界、商业和法律协会及机构已在六月和七月间提供了[意见](#)。根据该理由和相应的情形，英国最初的批准已经满足了《UPC 协定》对其所规定的法定参与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在德国批准《UPC 协定》并认可《临时适用议定书》之后，UPC 行政理事会可以在该议定书的临时阶段解决英国的退出问题。同样根据德国司法部的说法，UPC 行政

理事会还可以处理对原本应分派给中央分庭伦敦分部的诉讼案件的再分配，可以至少在最初阶段分配给巴黎和/或慕尼黑分部或分配给有待确定的新分部。众所周知，中央分庭的新分部可能会在意大利或荷兰，这两个国家对于提议各自的本土候选地以取代中央分庭伦敦分部表现出了最强烈的兴趣。关于意大利，其外交和国际合作部的政务次长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协会宣布，意大利政府尚未决定是否提议将米兰或都灵作为候选地。在去年 5 月的上一次声明中，政务次长宣布意大利政府打算在《UPC 协定》生效后提议意大利的候选资格，那时候再提议可能就太晚了。

欧盟内部市场专员默默地支持德国宣布的继续推进的意愿。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上对立法者发表讲话时，他确认，作为疫情后一系列政策重点的一部分，创建 UPC 是他的优先事项之一。但是，根据《UPC 协定》和两份议定书的现行文本，很难预见德国的任何新批准是否会面临更多的宪法申诉。

因此，当前的情况似乎是一个陷阱：推进的战略越接近《UPC 协定》、相关的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条款以对其进行解释，到达故事结局的路途就越长（但越安全），反之亦然。的确，任何在不修改且不重新批准《UPC 协定》和议定书的情况下加快批准进程的决定都容易进一步受到法律投诉的风险，尤其是在德国。

在这疫情困难时期，似乎其他欧盟参与国可能还有其他优先事项。但是，如果各个国家同意以下基本事实，那么至少有可能使《UPC 协定》的生效比预期的更早，这些基本事实即：通过降低成本和统一实务对欧洲专利诉讼进行集中处理对商业发展有利且可以为欧洲专利侵权和无效诉讼的结果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并且这些影响至少间接地促进和刺激了创新，其反过来可能有助于缓解和解决疫情。